

大荔县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公 示

由我单位开发建设同州樾府 3#、4# 号楼，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工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竣工验收通过。工程建设期间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也按合同协议履行。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及农民工工资每月足额支付义务，无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、农民工工资现象。若在施工单位退出项目工地、保证金返还后，发生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群体性及个体性事件，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建设单位）：大荔县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承诺单位（施工单位）：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5 日